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68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680 号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资料，涉及、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宏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微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审核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相关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微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微科技 2022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微科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2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87,918.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0,583,629.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04,289.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361910206	822,393.19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474176508891	29,050,508.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3004653377	1,004,916.03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10615101040243670	866,268.96
合计		31,744,086.79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45,244,087.00元，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31,744,086.79元以及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313,50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支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77,387,918.34
减：支付承销及保荐费	60,964,912.65
2021年8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6,423,005.69
减：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163,431,397.78
其中：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62,986,599.7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444,798.07
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16,412,169.81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12,968.5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313,500,000.00
其中：现金管理投资支付	978,5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665,000,000.00
减：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87,061.00
减：手续费支出	9,721.07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86,306.95
加：利息收入	1,288,092.34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44,086.7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44.4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1.3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0,335.7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1771号《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9月置换完毕。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置换了 405.09 万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已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9,000,000.00	2021.11.12-2021.11.30	2.91%	79,000,000.0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9,000,000.00	2021.12.02-2021.12.30	2.91%	79,000,000.0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22.2.14-2022.4.29	3.00%	80,000,000.0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22.05.09-2022.08.09	3.00%		8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10.26-2021.12.2	3.30%	3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1.10.26-2021.12.9	2.80%	2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3,500,000.00	2021.10.26-2022.1.27	2.80%	93,5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12.3-2022.1.10	2.90%	3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3,500,000.00	2022.02.10-2022.8.17	2.80%		93,5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3,500,000.00	2022.1.27-2022.2.8	2.80%	93,5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1.13-2022.4.13	2.80%	3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04.19-2022.07.18	2.6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11.11-2021.12.23	1.99%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11.3-2022.1.2	3.50%	50,000,000.00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已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4.18-2022.7.20	3.0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1.11-2022.7.13	0.5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1.13-2022.4.13	0.5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1.28-2025.1.28	3.55%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2.1.28-2024.1.28	3.05%		20,000,000.00
合计			978,500,000.00			665,000,000.00	313,500,000.00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289.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39,300,734.53 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088.7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要目的为：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最终建成集项目管理、设计、工艺验证等为一体的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平台，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更新升级奠定基础。该项目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能够提升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强化技术支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无法单独核算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其他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研发办公楼	常州市龙虎塘街道南海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	共用公司现有厂房	常州市新竹路 5 号地块

2、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40,465.66	40,147.1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7,603.22	7,603.2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55,750.36	56,068.88	55,750.36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80.43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3,930.07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88.71 万元，本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仍为 55,750.36 万元，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注 2：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地购置相关支出 767.19 万元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37,722.99	14,280.92	37,722.99	37,722.99	14,280.92	-23,442.07	2023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10,027.37	2,062.22	10,027.37	10,027.37	2,062.22	-7,965.15	2023年12月31日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750.36	55,750.36	24,343.14	55,750.36	55,750.36	24,343.14	-31,407.22	
超募资金投向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1,088.71		1,100.00	1,088.71	-11.29	不适用
5	其他【注1】			2,830.07	2,830.07		2,830.07	2,830.07	-2,830.07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30.07	1,088.71		3,930.07	1,088.71	-2,841.36	
	合计	合计	55,750.36	59,680.43	-25,431.85	55,750.36	59,680.43	25,431.85	-34,248.58	
募集资金总额			67,738.79		67,738.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43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680.43		59,680.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2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021年		3,910.74
								2022年1-6月		

注1: 公司尚未拟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投资计划。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	注1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 项目建成后, 项目产品达产第1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8,541.59 万元, 实现税后净利润 8,372.14 万元, 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31%, 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61年(含建设期3年)。

注3: 本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但通过研发中心建设, 能够提升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能力, 强化技术支撑, 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注4: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处建设期,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为-425.0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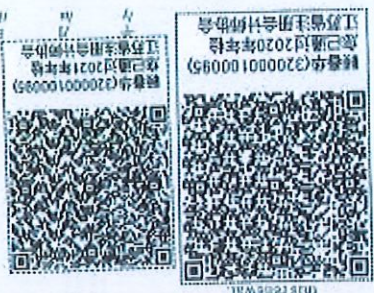


姓名: 顾晋华
 Full name: 顾晋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704045416

年度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继续有效一年, 此证书在下一年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晋华(2000010009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晋华(20000100095)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06年12月12日
 Date of Expiry

2020.07.16

注册编号: 3200000001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会(320000100172) 已于2021年检验合格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袁英杰

Full name: 袁英杰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91-10-02


Date of birth: 1991-10-02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place: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183199110070051

Identity card No. 32118319911007005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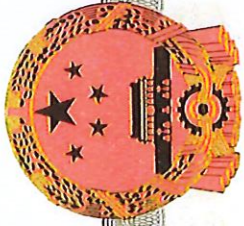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91900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9日